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局）编制的 201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朝阳区科委综合科，联系电话：65099674

一、概述

2010 年，区科委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狠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措施，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以科委主任为组

长，主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带领下认真研究部署该项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具体工作人员。截至2010年底，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区科委2010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法规文件类信息8条，公开了2010年新出台的朝阳区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1+8”系列政策，占总体的比例为10.39%；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为区科委年度工作计划，占总体的比例为2.6%；业务动态类信息67条，公开了区科技工作、知识产权工作的业务动态、进展情况、结果公示的内容，占总体的比例为87.01%。

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区科委特别注重对两类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一是科技政策法规类，对这类信息的公开，极大地方便了科技企业、科技人员对政策的了解，对于帮助他们更好地把握政策，更好地促进企业科技工作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类是结果公示类信息，真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对于全部计划项目立项结果、知识产权资助项目评审结果、科技进步奖评审结果等等全部进行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

（二）公开形式

区科委主要依托区政府统一的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利用区档案馆、区投资服务大厅、区图书馆 3 个政府信息公开窗口以及区政府信息公开综合服务窗口，进行业务受理，提供查阅服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单位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采取以下形式：一是及时通过区科委网站、区政务网、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信息；二是定期向区档案馆、区投资服务大厅、区图书馆三处政府信息公开窗口报送公开信息和公开目录，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帮助；三是对于重要信息和专题工作，积极通过报纸、电视等公共媒体进行宣传。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区科委 2010 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同上年相比，没有增加或减少。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0〕294 号），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朝阳区统一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工作。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咨询情况

2010 年，区科委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 0 人次。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0 年，针对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 0 件。

针对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 0 件。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0 年区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同时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够高，公开工作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等。2011 年，我委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